

“问政处置回头看”第三波—— 网友的这些急难愁盼能否“最多投诉一次”

张枫 石景 廖业强 方琴 仇龙杰 钟海雄 易民

为更好地推动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宁波民生e点通的“回复率”成为“解决率”，提高广大网友的问政“满意率”，连续两周来，平台抽样部门已回复的网友诉求，进行回访与追踪，并对14件网友对处置回复结果表示“不满意”的个案跟进曝光，分别有：

1. 镇海区新兴岗湾：消防安全隐患依然如故；
2. 奉化区江宁路：排水沟曾经补上的盖板又去哪儿了；
3. 海曙区张家谭顺丰速运点：店家侵占道路依然我行我素；
4. 鄞州区东钱湖利民村史家湾公交站：停车场垃圾还没清理干净；
5. 镇海区风华路：绿化带“伤痕”仍然“未愈”；
6. 鄞州区麒麟大厦：南楼空调外机仍有噪声扰民；
7. 鄞州区横溪商会人才公寓：住户用水问题仍未解决；
8. 江北区中梁首府：地下室人防门仍然“横躺”在地上；
9. 奉化区水孔头：凉亭附近回填土仍堆成小山；
10. 海曙区云林中路古林俞家牌楼前：绿化带依然是“停车场”；
11. 鄞州区五乡西路一路口：左转车辆仍在和直行车辆抢道；
12. 鄞州区联盛广场B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仍然存在；
13. 鄞州区钱湖人家二期：被毁的绿化至今未恢复；
14. 海曙区紫御铭园小区：西面空地仍然“狼烟滚滚”。

本周，平台继续抽样，并曝光六件网友表示“不满意”的诉求，再次提交有关部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体现的是相关部门为民服务的责任与担当，而切实体现整改效果，并长效保持，考验的又是职能部门的恒心、耐心与智慧……年终将至，我们期盼，今年的宁波网络问政答卷能得到更多网友的认同和点赞。

新城河边道路指示牌差错 纠正工作到底何时能完全落地



网友在第十四次发帖反馈中，不仅详述了事由，还附了此前十三条帖文的详细清单与链接。（张枫 截图）

11月14日，网友“陈晓韬”发来一条题为《第十四次反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新城河边道路指示牌何时能搞好？》的帖文，内容有三：

- 一、关于慈溪新城河边道路指示牌名称问题，慈溪城投集团在上一条帖文中答复“错误指示牌具体位置无法确定”，然而该帖文为追问帖，最上方就有原帖链接，为何不看就不说不知道具体位置在哪里？
- 二、新城河边其他路口（如新城大道北路口和海曙路口等）也有一些路牌尚待调整。凡是路牌上出现“文华路”“横四路”“纵一路”等字样的均需修改，请问什么时候能调整好？为何会出现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情况？改个路牌要这么长时间吗？
- 三、经实地查看，此前一些路牌的更正都是直接把错误的文字撕掉，再贴上正确的路名，这个工程量并不小。慈溪城投集团在2023年6月27日的答复中居然以“原路材料已加工完成，会进行整体更换”来进行敷衍和拖延时间。这样的工作态度是否需要提出批评？

上湖城一期、三期之间绿化带 遍地垃圾到底何时能清除



10月18日，编号为“802509”的网友发帖反映，鄞州区上湖城一期和三期之间绿化带长期无人打理，垃圾遍地，垃圾从桶里溢出，请尽快解决。

10月23日，鄞州区邱隘镇回复称，镇相关部门已联系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处理，后续物业公司将定期安排保洁人员进行打扫。

11月23日，网友继续发帖投诉，已多次反映，依然没有部门来维护这边的环境卫生，垃圾桶内的垃圾没有人收，草地没有人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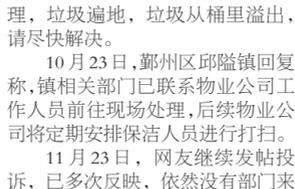
昨天，记者在现场看到，上湖城一期和三期之间有一条步行绿道，绿化带里的泡沫、废纸、塑料袋、混凝土块等垃圾显得格外刺眼。路边垃圾桶也已经被塞满。

网友“北仑群众”：根据相关规定，利用人防工程所产生的收益应当用于人防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人防工程平时由建设单位负责使用和维护管理，收益归建设单位所有；使用和维护管理责

任移交物业企业负责的，物业企业收取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单独列账，平时用于停放车辆的，产权单位应将每年停车位租赁税后收入（不含车位物业管理费）的30%，用于补贴小区维护和管理支出，这项内容不是已经执行了？如果小区物业公司不执行，该如何处理？

市人防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3〕5号）里提到“产权单位应将每年停车位租赁税后收入（不含车位物业管理费）的30%，用于补贴小区维护和管理支出”这项政策，是在产权归属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以后才执行的，目前我们正在全面推行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人防工程产权国有化。在未将本小区人防工程产权登记给国有企业之前，仍依照原来的政策执行。

中山小区车棚住人多年 自购车棚就能住人吗



3月31日，编号为“7877450”的网友留言反映，鄞州区甬港北路78弄中山小区57号单元楼车棚、75号单元楼车棚均有人居住，已租有五年。根据《宁波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若干规定》，车棚不能出租住人，有关部门是否有整改措施？

4月13日，鄞州区百丈街道对此回复：经了解，该车棚为居住者自有车棚，非出租，经向各职能部门咨询，目前，无明确执法单位对该情况有执法权，街道、社区多次劝导搬离无效。关于车棚门口乱堆放问题，社区已告知物业公司加强

巡逻，禁止在公共场所乱堆放。日前，网友再次发帖，对部门回复提出质疑：法规规定车棚不能出租住人，难道通过买卖就可以住人了吗？小区车棚出售给“破烂王”长达六年之久，绿地被践踏，卫生、安全等问题很严重。

11月27日，记者在现场看到，中山小区75号单元楼有一间车棚在墙上开窗并安装了空调，有人居住。57号单元楼有一间车棚的门被换成不锈钢门，因大门紧闭，无法确定是否有人在里面居住。

前股九年制学校是邱隘的还是潘火的
编号为“8048439”的网友：前股区块是否一部分属于潘火，一部分属于邱隘？如果是的话，九年制学校属于哪个？同在前股区块的新建小区孩子以后都可以入读吗？
鄞州区教育局：前股区块学校目前立项主体是邱隘镇，建成后如何办学、学区如何划分尚未确定。（张枫 海文）

北路一村沿街商铺 污水乱排现象到底何时整改



10月16日，网友“register11”发帖投诉，海曙区石泉路与塘西中路交叉口的壹加生超市经常乱排污水，不是排到人行道上就是排在小区内。小区内路面让人无法落脚，看着就恶心。

10月19日，海曙区石碇街道回复称，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石碇中队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检查，经了解，该店下水管前几天被电动自行车撞坏了，所以有水流出来，现已修复。同时，执法人员也要求该店主对地面进行了清洗。

不过该回复却引来网友不满，直指该处排污根本不是下水管破裂导致的，污水是从卷帘门内倒出来的。石碇街道再次回复表示，经走访了解，该店经常会将店里洗菜等产生的污水从后门排出到小区地面上。中队已对店主进行批评教育，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地段的巡查，如发现违规及时对店家进行相应处罚。

横溪镇人民北路599号 人行道到底何时不“断头”



11月14日，网友“云起龙腾222”发帖反映，鄞州区横溪镇维也纳智好酒店（横溪镇人民北路599号）门口人行道、盲道被非法改造，变成了停车场。好几年前，这个问题就有网友投诉过。

11月22日，鄞州区横溪镇回复表示，已向相关部门反馈，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巡查。

对此回复，网友啼笑皆非：这是巡查的事吗？这是取消停车场，恢复盲道和人行道的事。看到这回复，唉……

昨天，记者来到网友所诉位置，人行道、盲道果然到了酒店区域“断了头”，本来是人行道的区域却停着10辆私家车，酒店保安告诉记者，目前这里停车暂时不收费。



衷心感谢广大网友对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宁波民生e点通的关注与支持。为更好地推动平台的“回复率”成为“解决率”，提高广大网友的问政“满意率”，即日起，平台推出“问政处置回头看”活动，诚邀您一起“挑刺”与“点赞”。

如果您对该部门的处置效果很满意，请发帖点赞；如果您曾经发布的诉求，部门在回复后或没有有效处置，或答非所问，或推诿扯皮，或避重就轻，或相关承诺未能兑现，也请您发帖反馈。平台将再次转办并进一步求证后，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客户端上

选择推出专题回访报道。您的反馈如被采用，将得到纪念品一份。民生无小事，事事皆关情。相信广大网友的诉求一定能在“事事有回应”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件件有落实”！

具体参与方式：
1. 拨打热线81850000，委托留言；
2. 打开甬派App，在下方“问政”栏目直接留言；
3. 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4. 打开中国宁波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或留言。（易民）

反映华艳新村屋顶渗漏已近三个月 这桩烦心事到底何时能解决



11月20日，网友“米醋妈妈”发帖反映，北仑区华艳新村2幢顶层房屋在今年8月31日受台风影响，屋顶漏水严重。

网友“米醋妈妈”告诉记者，她联系了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对方表示会将问题统一上报给海棠社区。然而两个月过去，她并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无奈之下，她只好致电社区，第一次致电时被告知网格员不在，一周后第二次致电时被告知这个问题由新碇街道负责，让她联系新碇街道。对此，网友感到非常沮丧，称政府部门办事效率太低，希望街道能够尽快给一个明确的答复。

对此，新碇街道回复称，物业公司已于9月25日向社区报告，社区于9月26日上报街道，并等待施工方进行维修。由于施工方忙于其他工程，需要统筹安排和逐个推进，导致维修工作迟迟未能展开。街道已催促施工方尽快行动，并对住户在此期间遭受的不便表示歉意。至于房屋损失问题，需要上级部门协商并由专业人员进行勘察鉴定。

昨天，记者在网友家看到，该户屋顶渗水部位仍未修补。网友指着卧室上方的裂缝告诉记者，房子是家里老人在住，从8月底台风后房屋出现漏水开始，他们向物业公司和各级部门反映该问题已近3个月，迟迟没有得到解决。这三个月来，每到下雨天，房顶破损部位会渗漏水，给老人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对此，新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针对华艳新村2幢顶层出现的漏水问题，社区已多次与施工单位联系，维修工作将在本周内进行。

昨天，记者在网友家看到，该户屋顶渗水部位仍未修补。网友指着卧室上方的裂缝告诉记者，房子是家里老人在住，从8月底台风后房屋出现漏水开始，他们向物业公司和各级部门反映该问题已近3个月，迟迟没有得到解决。这三个月来，每到下雨天，房顶破损部位会渗漏水，给老人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部门回复质量如何 请您一起“挑刺”与“点赞”

衷心感谢广大网友对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宁波民生e点通的关注与支持。为更好地推动平台的“回复率”成为“解决率”，提高广大网友的问政“满意率”，即日起，平台推出“问政处置回头看”活动，诚邀您一起“挑刺”与“点赞”。

如果您对该部门的处置效果很满意，请发帖点赞；如果您曾经发布的诉求，部门在回复后或没有有效处置，或答非所问，或推诿扯皮，或避重就轻，或相关承诺未能兑现，也请您发帖反馈。平台将再次转办并进一步求证后，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客户端上

公益活动 美味年糕，暖胃暖身更暖心 公益慰问情暖近千位老人

天冷了，吃碗热乎乎的宁波人的传统年糕汤，暖胃暖身又暖心。昨天，宁波民生e点通携手江北慈城绿禾食品有限公司，先后走进海曙区横街镇敬老院、集士港镇敬老院、石碇街道敬老院、鄞江镇敬老院、鄞州区东吴镇敬老院、横溪镇敬老院，为老人们送上精美的礼盒年糕。今天，志愿者们



部门回复精选

人防车位收益的30%能否用于补贴小区维护和管理支出
网友“北仑群众”：根据相关规定，利用人防工程所产生的收益应当用于人防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人防工程平时由建设单位负责使用和维护管理，收益归建设单位所有；使用和维护管理责

任移交物业企业负责的，物业企业收取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单独列账，平时用于停放车辆的，产权单位应将每年停车位租赁税后收入（不含车位物业管理费）的30%，用于补贴小区维护和管理支出，这项内容不是已经执行了？如果小区物业公司不执行，该如何处理？
市人防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甬

政办发〔2023〕5号）里提到“产权单位应将每年停车位租赁税后收入（不含车位物业管理费）的30%，用于补贴小区维护和管理支出”这项政策，是在产权归属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以后才执行的，目前我们正在全面推行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人防工程产权国有化。在未将本小区人防工程产权登记给国有企业之前，仍依照原来的政策执行。

前股九年制学校是邱隘的还是潘火的
编号为“8048439”的网友：前股区块是否一部分属于潘火，一部分属于邱隘？如果是的话，九年制学校属于哪个？同在前股区块的新建小区孩子以后都可以入读吗？
鄞州区教育局：前股区块学校目前立项主体是邱隘镇，建成后如何办学、学区如何划分尚未确定。（张枫 海文）